

臺北市天主教靜修高中 113 學年度辦理減免學雜費須知

※以下時間、內容若有更動，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

一、說明:

①高一新生**第一學期**學雜費減免依教育局規定，學雜費補助須於三聯單統一事先減免(一般生最高金額為\$25,400)，若與實際申請補助金額有差異時，多退少補。

②若有**軍公教公務人員**無需事先減免，請於 7/16(二)中午 12:00 前至教務處提出申請，若無提出申請都先行減免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

(1) 下表 1 至 6 減免項目，請於 7/29(一)至 8/7(三)攜帶審查證件正本至教務處領取申請表填寫，並於 8/9(五)中午 12 時止(假日除外)將填好的申請表及應備證件繳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。

(2) 7、8 項目減免辦理時間，開學後於【靜園心海】公告。

三、辦理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四、以下各項政府公費補助、就學學費減免優待或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，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，僅能**擇一辦理**。

五、助學貸款請洽學務處體衛組辦理

項目	申請減免項目	應繳審查證件	減免數額	備註
1	原住民學生	原住民身份證明影本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一份	比照教育局公私立學校學雜費金額減免函辦理	教務處
2	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子女	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卡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	比照教育局公私立學校學雜費金額減免函辦理	教務處
3	(1)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身障手冊/身障鑑定證明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、近一年家戶綜合所得清單 (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)	※極重度、重度減免全部學雜費	教務處
	(2) 身心障礙學生		※中度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※輕度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	
4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	縣市政府開具有效期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身份證明 文件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各一份	依教育局公佈之學雜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	教務處
5	經濟弱勢學生	縣市政府開具有效期 經濟弱勢身份證明 文件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各一份	依教育局公佈之學雜費標準，私立學校最高可減免 \$20,000。 ※不可同時申請教育部免學費補助	教務處
6	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撫恤令等證明文件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申請書(至國教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)	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	教務處
7	現役軍人子女	軍眷補給證正本及影本、戶口名簿、學雜費收據正本	減免學費十分之三	教務處
8	就讀本校之姐妹者，其中一人申請	戶口名簿及三聯單繳費正本收據	家長會費減免	活動組